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瑞泰新材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对于本次投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投资期限：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委托理财的购买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等。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相关产品，同时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办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